

新生盃合唱比賽

賀一甲二賀一丙倫元

(本刊訊)合唱團為慶祝青年節，並歡迎新同學成為德明的一份子，特舉辦八十三學年度新生盃合唱比賽，希望藉著比賽能增加班級同學團結、和諧，唱出年輕人的心聲，使校園內充滿歡聲以及和樂的氣氛。

比賽分五專組及二專組，當日比賽氣氛不亞於校外觀摩賽，導師皆到場為班級加油鼓氣，與賽各班同學個個精神抖擻，部份班級甚至在服裝上、道具上別樹心裁，把最美的歌聲表現出來。

此次評審特邀請鍾其珍教授(台北師範學院教授)、趙夏枝老師(本校音樂老師)、雷明誠老師(華岡合唱團老師)、游麗鈴老師

模仿賽音樂會評鑑演唱會 學生活動中心一學期紀要

(本刊訊)學生活動中心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三年年頭了，在辦理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行，學生社團之聯繫，除了協助全校各社團活動外，也於每學期舉辦各項活動來陶冶同學的身心。

本學期活動首先登場為動感二十三屆模仿賽，於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初賽，參賽者個個都是才華洋溢，模倣唯妙唯肖，決賽於二十四日展開，更是轟動德明，驚動各班，精采絕倫，表現德明難得的盛況。

第一名會五丁(新寶島康樂隊)，第二名財一甲(劉德華)，第三名資二甲(王靖雯)，最佳創意造型獎資二甲(王靖雯)，最佳整體精神會五丁(新寶島康樂隊)，最佳表演會五丁(SOS)、企二乙(貓王)。

燈影親顏 研讀測驗

(本刊訊)本校為闡揚中國固有倫理道德，發揚孝悌精神，使同學對孝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於

五月九日下午第八節課，在伯南館視聽資料圖書室舉行八十四年教學月「燈影親顏」專書心得測驗。成績優良同學各頒發獎狀、獎品各一份，名單如下：資三甲岳天鳳，資一甲洪秀苑，企三甲張曉嵐，財一乙黃惠江，賀一甲陳妍如。

第二個活動為四月十五日晚上之一場音樂的饗宴「蔡興國室內樂團演奏會」，中心乘著美化人生，希望將音樂帶入校園，特舉辦此活動，而蔡興國先生的「OBB」演奏也是揚名於國際間的音樂家，所以當日吸收很多同學到場聆聽，盛況空前，尤其在演奏會結束後還安排了場簽名會，使同學與久仰的音樂家有近一步的接觸。

接著活動是一年一度的社團大事——社團評鑑。社團評鑑於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分為動、靜態方式，動態活動則利用中午時間於校園中進行，靜態資料評鑑地點是在各社團辦公室，此次評鑑邀請到中國工商專校課外組浦筱芸組長及致理商專課外組周富美組長及本校訓導處黃

主任、課外組組長及課外組老師共同評審，成績以廣告設計社榮獲優等獎，甲等獎計有手語社、德韻吉他社、口琴社、書法社、華幼社、土風舞社、慈濟社、廣電社、活泉團契、羽球社、電社、學聯會、女聯會、學生生活中心、等十三個社團，在此呼籲成績不佳的社團應多向得獎社團討教，以便來年爭取佳績。

而於五月十三日舉辦的娃娃送舊演唱會，更是不同於以往的演唱會，不僅是原音表現，舞台上除了燈光、歌手外，另一重頭戲就是樂團、BASS手、Guitar手、鼓手、鍵盤手都是目前樂壇上之強手，現場氣氛在音樂的節拍鼓動著，使參加同學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

社團採微

△啓言社於獲得八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專租稅教育盃辯論比賽團體組及個人組冠軍，於三月六日至八日舉辦科際盃辯論賽，以推動本校學習風氣。

△女聯會為慶祝母親節於四月十一日舉行感恩的心卡片設計比賽，得獎作品並於五月份於空中走廊展示。

△合唱團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辦新生盃合唱比賽，並於二十六日參加北區文武大專盃合唱團觀摩演唱會表現良好。

△口琴社於三月二十六日參加北區大專盃口琴觀摩會，表現優異。

獲頒琴藝精湛獎牌乙幀。

△華幼社為響應捐血活動，於五月八日辦理全校捐血活動，參加同學非常踴躍，共有四百餘人顯見德明人的愛心。

△英言社於四月二十五日參加全國大專英語即席演講北區複賽，三位同學皆入圍決賽，決賽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表現優異，二名同學並獲入圍前二十五名，於暑期將接受教育部委託台灣大學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集訓。

△現代舞蹈社於六月一日參加全國大專舞蹈觀摩，以爵士舞與街舞融合，精彩演出，獲全場讚賞。

△大研社於六月十三日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吳承文教授蒞校作民主

廣告設計社成果展 動機與籌劃面面觀

(本刊訊)本校廣告設計社於八十二學年度大專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優等獎之殊榮，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六日，假本校閱覽室舉辦成果展，展出內容不亞於廣告設計科同學，在此特別訪問社長邱淑玲同學，以推動本校社團辦理成果展。

請問社長在什麼動機下要舉辦成果展。

對社團而言，最重要的莫過於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社團的成果展，在學校老師鼓勵下，以激勵社員創造力，不但讓社員感到無限快樂和滿足。

請問籌備過程是否遭遇什麼困難，以供其他社團參考。

這個展覽在剛籌備時壓力非常大，因為我們很害怕無法展出好的作品，而猶豫不決，尤其在展覽主題更彷徨不已，如沒有主題便看不出展覽的精神所在，會顯現雜亂無章，沒有規範，在幾次開會討論後，決定以「企業識別系統」——「Company In School」——「玩家不是咁仔店」為這次成果展的主題。在

主題定案後，首先將社員們分組，以食品、餐廳、醫院、服飾、旅遊業等企業標誌，同時也由幹部為社團本身設計一套識別系統，接著是搜集資料，因為要設計出一個產品，就必須徹底了解企業的結構，否則成品只有空殼一個，收集資料是最辛苦但也是最有收穫，資料搜集齊全後便動手製作，由於事前的準備尚為齊全，製作上並無太大障礙，雖有時色膜機因使用過度而故障，造成一些小瑕疵，但已是我們費盡心力製作的成品，而每個人都雀躍欲試展現出自己的作品。

請問社長，對於此次成果展的舉辦心得。

在展覽當天來了不少關心我師師長，尤其校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課指組組長及老師們的蒞臨指導，校內、外社團友人來參觀，社員個個卯足全力，從小小的火柴盒到運貨車的外觀，皆盡心盡力去做。有耕耘才有收穫，要怎樣收穫先要怎麼栽，深信在努力之後的成就是成功的。

法治教育巡迴演講，講題「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引導同學認識現代社會政治潮流。

工讀生服務手冊 維護自身的權益

(本刊訊)每年暑、寒假期間(甚至課餘時間)都有很多同學投入工讀行列，為了使同學在工讀活動期間充分瞭解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方面應注意的事項，勞委會特別編印「工讀生服務手冊」，分別就勞動條件、職工福利、安全衛生、勞工保險等事項，以簡明而淺顯的文字加以說明，並且附錄可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機構的聯絡電話與地址，同學們可以多加利用，以維護自身的權益。(欲詳附錄可至課外組或各班導師處閱覽)

另要提醒同學們，工讀期間一定要與家長以及學校老師隨時保持聯繫，並應告知工作性質、場所地址、聯絡電話、勤慎工作，才能確保工讀活動平安順利。茲轉載如下：

工讀生的權利與義務：

一、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

(一)同學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事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暨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建請參照辦理。

(二)工資：係指工讀生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其金額由勞雇雙方議定，但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而工資的付給，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惟經雙方約定一次亦可。對依規定延長工時(加班)在二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超過兩個小時部分按平日

(續接第四版)

(上承第三版)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如規定雇主對勞工工資不按期給付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並確定同工同酬原則，及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工讀生的工資，均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

(二)工作時間：工讀生的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因季節關係趕工或實施輪班制換班交接工作等情況而延長工作時間，男工一日內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內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有特殊行業或特殊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並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四、休息、休假：工讀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五)請假：工讀生於工作期間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六)職業災害補償：工讀生在工作期間如遭遇職業災害，有關職災補償事宜，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依該條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其原領工資全數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兩年勞工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

十個月平均工資，以免除工資補償責任，或仍按勞工原領工資持續予以補償；又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確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與殘廢補償。至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族四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金。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七)童工、女工：如工讀生係童工(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依規定不得從事繁重、危險或有害性工作；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如工讀生係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女性，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深夜工作者外，原則上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至其他有關女性之特別保護規定，亦有其適用。

二、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一)凡公、民營之工廠、礦廠或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工讀生應依該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比率繳交職工福利金，自可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二)若機關或事業單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組織者，得從其福利辦法於契約中明定之。

三、勞工保險的權利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於五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及交通、公用、新聞、文化、公益、合作等事業單位暨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工讀生，投保單位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工讀生到職當日辦理加保。工讀生於到職當日亦應主動請求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工讀生請領保險給付之權

利，悉依同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四、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工讀生與一般勞工一樣，他在工作場所工作，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他必要的安全健康保障，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與殘廢補償。至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族四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金。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五、工讀生的義務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由雇主給付勞工報酬，勞工則提供其職業上的勞務。換言之，依據勞動契約從事所約定的工作，是勞工最主要的義務。此外，勞工對其雇主有忠實義務，其內容包括服從的義務(限於勞務給付範圍內)、守秘密的義務(技術上、營業上的秘密)、勤慎的義務等。

(一)遵守工作規則的義務：工作規則則是雇主行使其對事業的管理所訂定規則，工作規則訂立後，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在事業場所揭示時，即發生效力，勞工有遵守的義務。

(二)職工福利方面的義務：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工讀生應於每月薪津內扣繳百分之〇.五作為職工福利金。

(三)勞工保險的義務：工讀生除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的義務外，並應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

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的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的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二、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三、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如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即須請教學校師長、救國團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一)預扣薪資——即先課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金。

(二)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三)未服務滿定期限之處罰。(四)預繳工作保證金。(五)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六)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七)扣押身分證。(八)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參照本要點辦理。三、定義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謂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企業內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

四、僱用(一)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時，勞資雙方之勞動契約應以書面訂定為宜。(二)原為全時工作之勞工，雇主於調整其職務成為部分時間工作之勞工時，應明確告知勞工其權益上之差異，並應徵得該勞工之書面同意。

五、工資、例假、休假、請假、產假、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非該法之適用範圍者，可參照辦理。

(一)工資1.工資(含假日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2.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八小時部分之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之；超過八小時部分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1.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2.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調整休息日期。3.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及休假之每日時數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法之給付標準計給。四、解僱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勞工接到解僱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日期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五)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六)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並經常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事業單位，於訂立工作規則時，應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用於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條款。

六、職工福利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福利，除依規定於個人薪津內有扣繳職工福利金之義務外，並享有與全時員工同等福利待遇之權利。

七、勞工保險(一)凡受僱於僱用員工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如經雇主輪流派定時到工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二)受僱於僱用員工未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如經雇主輪流派定時到工者，得自願加保，惟該單位如已為所屬員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應辦理加保。